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2 座 6 层 2606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敏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5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吴秀军先生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提名谢雪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雪峰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茂林、孙弋茹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变动情形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吴秀军 | 监事 | 离任 | 2026-05-06 |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谢雪峰 | 监事 | 就任 | 2026-05-06 |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